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和充分的论证，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自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工作较多，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因此，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程，公司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仅为重组的初步意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等议案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实施，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_____

谭力文王永海李德军

2017 年 2 月 10 日